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於公開市場上已收購合共3,150,000股博創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1.86百萬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該等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於公開市場上已收購合共3,150,000股博創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1.86百萬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其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每股收購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人民幣16.46元。收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博創總股本的約1.20%。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基於博創當時的總股本，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博創合共約11.59%股權，連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行使博創表決權的約12.71%，本公司控制博創約24.30%的表決權。

繼該等收購事項後，基於博創於本公告日期的總股本，本公司持有博創合共約12.75%股權，連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行使33,165,558股博創股份的表決權（佔於本公告日期博創總股本的約12.67%），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控制博創約25.43%的表決權（為控制博創最多表決權的股東）。本公司亦有權控制博創董事會多數成員。因此，博創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博創的財務業績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收購股份的賣家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股份的賣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博創的資料

博創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48）。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光纖通信領域集成光電子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自博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54,137	776,704
除稅前淨利潤	183,664	97,525
除稅後淨利潤	162,410	88,459

根據博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博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7,814,371元。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博創專注於集成光電子器件的規模化應用，為電信傳輸網及接入網和數據通信提供光無源和有源器件。博創擁有多項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建立了平面光波導(PLC)、微光機電(MEMS)、矽光子和高速有源模塊封裝技術平台，為通信設備商、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提供優質的關鍵性器件。

本公司看好博創的未來發展，認為其具有長期投資價值。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戰略，透過擴大光器件業務的整體規模，利用本公司及博創的銷售網絡提供更多的產品包及完整的解決方案，並整合採購渠道以提升議價能力，從而持續推動雙方的業務協同。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按市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該等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上收購的合共3,150,000股博創股份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對價約人民幣51.86百萬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收購股份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創」	指	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48)，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博創股份」	指	博創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購博創的股權及委託行使博創的表決權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朱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馬杰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